

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 - 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113.12 修訂版本

一、宗旨：

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發揮人溺己溺精神, 照顧緊急災難、禍害發生之受難者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實際居住在新北市三峽區與桃園市大溪區的行政轄區者, 且就讀國小至大專院校之學生, 符合本會評估為急難救助之對象者, 皆能由學校老師、社工、鄰里長協助轉介申請此補助。(註: 不接受個人申請。)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針對符合之申請對象, 其同住者於近三個月內, 遭遇死亡、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患、失蹤、失業(因故非自願性失業 / 照顧罹患重傷病的親屬, 導致臨時性失業), 或遭逢其他重大變故(入獄、羈押、拘禁...等), 導致暫時無法工作, 與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註: 倘若個案能力不足, 可由第三方協同申請, ex: 社工、學校、公所里長、醫院...等

四、金額：

經社工訪視後, 依事件的嚴重性做審核評估。通過者核發補助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備妥以下資料(拍照或掃描皆可), 寄送到 twlove2015520@gmail.com 信箱, 或採親送、郵寄等方式送至(237-011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30號B1), 並註明急難救助金事由, 以及收件人為「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」。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- (1) 申請書: 填寫申請書一份(本協會網站下載)。
- (2) 實際受補助者的身分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)。
- (3) 提出事實發生之日 3 個月內, 遭受急難之證明文件:
 - (a) 死亡證明書、喪葬收據或足以佐證的相關費用支出文件正本。
 - (b) 罹患重大疾患(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正本、重大傷病卡...等)
 - (c) 失蹤證明(報案紀錄)
 - (d) 失業事由(含非自願離職證明、求職登記證明、就業媒和介紹卡一張以上)
 - (e) 其他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之正本(如火災證明、車禍證明...等)。
- (4) 若有低收入戶、身障證明、或清寒等證明書可一併附上。
- (5) 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限實際受補助者本身之帳戶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), 若實際受補助者未開立金融帳戶, 得以親領。

六、申請時程：

凡於事實發生之日 3 個月內，皆可提出申請，以送件當日起算。凡申請者送件後，會由本會社工與受補助者聯繫，後續需配合不定期訪視。

七、發放時間：

凡經本會評估符合申請資格，從送件日當日起 45 日內，會將急難救助金匯入填寫之指定帳戶，或是由受補助者兒少及照顧者親領簽收。

八、備註：

- (1) 本會的急難救助金補助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基於申請此業務之執行，以及管理、運用等特地目的，將蒐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為之。
- (2) 本會急難救助金補助，將依稅法規定處理。
- (3) 本會保留審核與訪視申請受補助對象之權利，就補助對象是否有補助需求及必要情事，申請者不得有詐欺、謊報等積極傳遞不實之資訊、消極隱瞞或拒絕訪查等行為，若有上開情事者，本會除追回補助物資與追償其價額外，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4) 本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及救助金額度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理事長 金志丞